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 會議回報單

報告人：

會議	<p>名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日期：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 校長瑞洲 記錄：張○曼 出席人員： 教務處： ，組長：洪○洲、吳○輝、羅○佑、 辜○修、簡○菱、藍○凡、 學務處：許○淵主任，組長：連○勝、王○遠、洪○川 蘇○璋、 總務處：黃○昭主任，組長：張○曼、王○利、沈○盛 實習處： ，組長：李○霖、鄭○傑、古○維、許○原 科主任：機械： 、製圖：白○政、電機：陳○雄、建築：陳○峯 室設：陳○雯、化工：王○哲、電子： 、空調：陳○利 汽車：邱○僮、 進修部：江○津主任，組長：施○欽、廖○聖、 人事室：黃○梅主任 會計室：林○好主任 輔導室：梁○琪主任 圖書館：周○猷主任，組長：蔡○鴻 秘書兼駕訓班主任： 汽資中心：徐○威 本會代表：楊○巖</p>
提案	無
本會代表發言重點	無
備註	<p>1. 本回報單僅摘要紀錄，內容以正式紀錄為準。 (正式紀錄：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文書組/重點工作/行政會議) 2. 本回報單除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外，另本會網站(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師會)及嘉工教師會群組 (http://line.me/R/ti/g/s_DLLugTJJ 或右上角 QR CODE) 公告</p>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11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瑞洲

紀錄：張意曼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無。
-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如附錄

參、討論事項：

提案：訂定「國立嘉義高工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如附件。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

國立嘉義高工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1.6.7 行政會議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第十四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第二十六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第二十八條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二十九條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

原措施學校居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三十條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第三十一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報告：

- 一、嘉義高工防疫小組決議配合嘉義市政府暫停實體課程，改為線上教學實施時間延長至 6 月 12 日，預計 6/13 恢復實體課程。
- 二、線上授課期間，第八節輔導課照常實施。不實施多元、彈性跑班，任課教師依課表實施。綜高一職業試探和綜高二、三社會自然學程分組仍正常實施。
- 三、原定嘉義縣市國中小採線上教學，故國中入班宣導暫停，感謝各科的協助。5/25(三)~5/27(五)改採辦理線上課程博覽會形式進行。
- 四、嘉義區國中會考順利完成，感謝各處室協助

※教學組報告：

- 一、麻煩科主任(召集人)確認各科代理教師是否續聘？另外若需要再增聘代理教師？請於 6/7(二)前將結果告知教學組。
-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初稿)如附件所示-敬請大家將下學期各項活動安排於行事曆後，於 111.06.09(四)前將修改後電子檔繳回教學組。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初稿)

111.06.30 校務會議○○

星期月次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工 作 事 項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日新生報到；22 日第一次全校返校日(補考)	
七月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日暑期輔導課開始(至 8 月 12 日止，共 3 週)	
		31								
八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一		28	29	30	31				29 日第二次全校返校日、校務會議(10:30)；30 日開學、第一~二節大掃除、班級導師時間、第三節開學典禮、31 日期中輔導課開始
九月						1	2	3		
	二		4	5	6	7	8	9	10	9-11 日中秋連假
	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五		25	26	27	28	29	30		
十月								1		
	六		2	3	4	5	6	7	8	
	七		9	10	11	12	13	14	15	13-14 日第一次段考(輔導課暫停)

	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20-21 日統測第一次模擬考
	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	30	31						
十一月	十一			1	2	3	4	5	
	十二	6	7	8	9	10	11	12	
	十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22-25 日 111 學年工科技藝競賽、23-25 日第二次段考(輔導課暫停); 26 日九合一選舉
	十五	27	28	29	30				
十二月					1	2	3		
	十六	4	5	6	7	8	9	10	7 日英文學藝競賽初賽
	十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13-14 日統測第二次模擬考; 14 日英文學藝競賽複賽
	十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九	25	26	27	28	29	30	31	12/31(六)-1/2(一)元旦連假
一月	二十	1	2	3	4	5	6	7	
	廿一	8	9	10	11	12	13	14	13-15 日大學學測
	廿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16-19 日期末考; 19 日校務會議、學期結束; 20 日寒假開始; 20-26 日年假(暫訂)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月				1	2	3	4		4 日(六)補 1/20 上班(暫訂)
		5	6	7	8	9	10	11	2/6(一)-2/10(五)寒假輔導(共 1 週)(暫訂)

■ 休假日 ■ 大學學測 ■ 模擬考 ■ 期中測驗 ■ 輔導課(開始結束) ○ 輔導課

備註：1.行事曆由教學組彙整，若時間、地點、活動內容因主辦單位臨時更動，致行事曆不及更正，敬請以學校首頁「最新公告」為主。

2.若遇教育部或國教署來函修正學期活動，行事曆內容將配合教育政策修正。

3.星期三第五、六節上課時段，仍採「活動」、「正課」對開，除了「社團」和「全校參加」之活動，其餘時段皆為上課時段。

※註冊組報告：

※設備組報告：

- 一、因應停課時間延長，教務處除提供行動載具(chromebook)供教師借用外，亦有電腦用麥克風可供教師領用，另外針對偏鄉弱勢家庭，教務處除了提供 4G 無線上網 sim 卡，也備有 wifi 分享器可供借用，若各科有學生需求，可至教務處洽詢。
- 二、本校機械科師生將代表雲嘉區參加全國科展，本年度可能採取線上審查，感謝機械科與各單位的協助。
- 三、本校申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目前複審中。
- 四、本校辦理之「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按計畫宗旨須辦理指定之 A1、A2 研習，A1 研習元預定於 6/8 辦理，受疫情停課影響，故延至 6/27 辦理，若屆時仍疫情嚴峻，將改為線上辦理。本計畫為所有學校均指定申辦，且要求第一年需有 25% 以上教師完成 A1 研習，故請各位科主任務必協助宣導，請科內教師出席與會。

※實驗研究組報告：

- 一、111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書複審計畫書已於 6 月 2 日(一)上傳完畢，後續若有需要修改再請相關處室協助修改。
- 二、111 年 6 月 8 日(三)12:10-17:00 邀請北一女葉中如老師蒞校演講有關「chromebook 的課堂應用」，機會相當難得，請尚未報名者，還可以報名參加。
- 三、111 年 6 月 15 日(三)13:10-16:00 邀請洪榮昭老師蒞校演講有關「元宇宙與 VR 在教育訓練的應用」，屆時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
- 四、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質化計畫執行內容請各科與相關單位盡快完成執行。
- 五、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質化計畫相關內容目前執行率如下：

◎經常門

項目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執行率
1	(經)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教務處、各科	21.30%
2	(經)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教務處	40.59%
3	(經)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教務處	30.06%
4	(經)導引適性就近入學	教務處	59.95%
5	(經)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實習處	46.45%
6	(經)形塑人文藝術素養	圖書館	14.02%

◎資本門

項目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執行率
1	(資)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教務處	92.62%
2	(資)導引適性就近入學	教務處	94.07%
3	(資)形塑人文藝術素養	圖書館	採購中

※綜高學務組報告：

110-2 暑期學習扶助表單這週發下，執行期間為暑期至 8/26 止。

※綜高課務組報告：

一、研習辦理：

1. 5 月已辦理及 5-6 月預計辦理之研習：

- (1) 5/13(五) 預計辦理 111 年度英語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研習「英文素養教學與多元評量實作工作坊」。
- (2) 5/28(六) 預計辦理「111 年度種子教師共備社群-【中區】共備社群」。
- (3) 5/27(五) 預計辦理「111 年度種子教師共備社群-【中區】共備社群」。
- (4) 5/31(二) 預計辦理「111 年度英語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研習「生涯規劃融入與全英語授課口語教學」。

- (5) 6/7(二) 預計辦理「111 年度媒體素養融入英文教學暨 AR 實境解謎:遊戲化教學實作與應用」。

二、國教署/工作圈交辦事項：

1. 5/5-5/6 中心 2 助理至臺師大協助工作圈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1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擔任佈展、規格及安全審查、評審工作人員。
2. 5/12(四) 完成回覆工作圈 111 年 6 月活動預告調查。
3. 5/25(三)繳交 110 年度期末報告、111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紙本各乙式陸份及電子檔 (word 檔) 乙份。
4. 6/9(四) 預計參加推動中心 110 年度期末報告暨 111 學年度工作計畫線上審查會議

三、中心行政業務：

1. 發行 5 及 6 月電子報：
 - (1) 5/27(五)發行電子報第 46 期。
 - (2) 6/27(一)發行電子報第 47 期。
2. 5 月已召開及 6 月預計召開之會議：
 - (1) 5/29(一)召開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
 - (2) 6/2(四)預計召開第二次中心委員會議。
3. 持續檢視新課綱校訂參考科目及教學大綱：截至 5 月 18 日(三)止持續檢視新課綱校訂參考科目及教學大綱已收回 13 校修改後教學大綱資料，預計連同無須修改的 3 校教學大綱於 6 月初公告於中心網站。
4. 辦理 111 年新課綱宣導：
 - (1) 111 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英語文領域宣導」截至 5 月 18 日(三).止今年度除少數停招、純綜高不申請外，其餘 43 校均已申請線上或實體宣導。
 - (2) 111 年 5 月已陸續收回宣導成果報告，預計 6 月核銷宣導講師費用。
5. 111 年 5 月 2 日(一)至 111 年 6 月 17 日(五)止辦理 110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英語文減 C 差異化學習」夥伴共備協作計畫，目前申請的 4 所學校已媒合講師，已陸續辦理中。
6. 5 月核銷 110 年種子教師撰寫教案稿費。

7. 5月核銷110建置歷屆統測試題Google表單測驗線上資源編稿費10件。

8. 6月初預計核銷110年中區教案教授審查費3件。

※特殊教育組報告：

6/8全校特教宣導改以講師線上預錄方式，並將影片網址公告至學校網頁方式進行辦理。

△學務處報告：

一、學校於6/1召開防疫小組線上會議，配合嘉義市政府高中以下學校暫停實體課程改為線上教學延長至6/12(日)，體育組原定行事曆6/15(三)將辦理高一、高二班際游泳比賽，因應疫情取消辦理。

二、本校配合嘉義市校園施打第三劑COVID-19新冠疫苗學生接種期程規劃，再請各處室協助配合。

接種疫苗配合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預計接種日期：6/24(五)。

施打地點：樂群堂。

為配合施打醫院需前置做業管控大約的疫苗數量，衛生組已先做線上表單給同學填報，統計至6/1日止高一、高二班級學生同意施打人數1104人，不同意施打人數119人(有些同學打算自行提前到診所施打)。目前調查施打率約68%，最終確定施打人數待學生反校後填寫實體意願書，繳回後才能確定。

三、教育部於111.03.07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來文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全面檢視及訂定(修訂)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並依循民主參與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111學年度起實施。

生輔組五份下旬完成調查，目前免早自修的投票結果出爐，週三升旗沒變，打掃時間為下午的時段，下午15:45-16:00為打掃時間，4:00~4:10為評分時間。

節次	原上課時間	調整後時間	備註
第5堂	13:10-14:00	13:05- 13:55	上午、中午作息時間維持不變
下課時間	14:00-14:10	13:55- 14:00	
第6堂	14:10-15:00	14:00- 14:50	
下課時間	15:00-15:10	14:50- 14:55	
第7堂	15:10-16:00	14:55- 15:45	
打掃時間	16:00-16:10	15:45- 16:00	4:00~4:10 評分時間
第8堂	16:10-17:00	16:10-	輔導課，校車原發車時間不變

		17:00	
--	--	-------	--

請各處室提供意見彙整。

四、課外組進行 111 學年度高三校外教學參觀旅行班級調查，統計結果南部 203 票、北部 404 票、棄權 44 票、不參加 21 票、未投票班級 1 班，所以今年本活動行程規劃北部。活動預定辦理日期:9/6(二)~9/8(四)日，三天兩夜。

※主任教官報告：無。

※訓育組報告：無。

※生活輔導組報告：無。

※衛生組報告：無。

※體育運動組報告：無。

※課外活動組報告：無。

△ 總務處報告：

※庶務組報告：

一、採購業務 111 年 5、6 月份

項次	採購性質	名稱	得標廠商	決標日期
1	財物	111 年樂群堂 300 吋電動布幕採購	奕捷企業社	111.05.03
2	財物	111 年化工科基礎教學實習設備採購	允力科技有限公司	111.05.05
3	財物	111 年電子科工作實驗桌採購	新成企業社	111.05.05
4	財物	圖書館資訊設備採購	翊昇有限公司	111.05.12
5	財物	111 年電機空調科電工機械實驗器採購	好業有限公司	111.05.12
6	財物	111 年管樂社樂器採購	管響企業社	111.05.12
7	財物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採購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05.17
8	財物	圖書館網路環境建置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111.05.19
9	財物	111 年機械科充實基礎教學設備等採購	富嘉科技有限公司	111.05.26
10	財物	111 年電子科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材料採購	易興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111.06.02

◎辦理中

項次	採購性質	名稱	進度
1	工程	110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汙水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經 6 次流廢標，預算檢討中。
2	工程	電子科專題討論暨視聽教學多功能空間活化工程	經 6 次流廢標，預算檢討中。
3	工程	110 年改善教學環境計畫-建築科電腦教室更新工程	111.06.09 第二次開標。
4	勞務	111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師生住宿飯店勞務採購	111.06.09 開資格標。
5	勞務	111 年學習歷程管理系統建置、維護合約	111.05.12 資格審查完成，6 月 8 日辦理評審作業。
6	工程	111 年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設施(空調科高架地板)工程	經 3 次流廢標，預算檢討中。
7	勞務	111 年度嘉義高工新生健檢採購	111.06.09 第 3 次開資格標。
8	勞務	111、112 學年度學生專車服務勞務採購	111.06.09 第一次開標
9	勞務	111 年本校修繕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111.06.09 開資格標。
10	勞務	111 年資訊大樓老舊電力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11.06.09 開資格標。
11	勞務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早晚餐伙食暨歡慶會餐飲採購	評選委員會成立作業中。
12	工程	111 年跆拳道教室修繕工程	簽辦發包呈核中。

二、電力、消防、用水設施及維修業務

持續宣導，請各單位配合以節約能源(用水、冷氣、電燈、電扇、電腦…等)。

※出納組報告：無。

※文書組報告：目前本校公文系統已為線上簽核系統，居家辦公人員可經由筆記型電腦或家用電腦使用公文系統，辦理線上簽核，如僅需要查看公文內容、設定代理人等，可使用手機或平板等設備設定、查詢。

△實習處報告：

※實習組報告：

111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第一階段報名至 6 月 17 日止，本校預計報名 19 職類，參賽選手共 33 人。

※就業組報告：

一、技能檢定：

(一)技能檢定中心通知，線上教學期間技能檢定測試照常舉行，參檢人如因確診、隔離等疫情因素無法到考，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測試日期後 1 個月內至實習處就業組鄭小姐處辦理退費(因改線上教學未到校而缺考不符合退費之規定)，相關資訊已請導師轉告學生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二)各科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請依「實地訪查報告表」內容，逐一項目檢視是否符合規定。

二、教師赴公民營研習：教師赴公民營網站將於 6/17(五)12:00 公告研習教師錄取結果，就業組援往例簽請核示後，將正備取名單及請假用簽呈寄至教師電子信箱。

三、青年就業儲蓄帳戶：本校共計 100 位學生申請計畫，經教育部複審後通過 93 位學生，完成申請通過學生已交由各縣市就業中心進行工作媒合事宜，感謝各位師長協助推廣。

※實用技能組報告：

一、6 月 8 日 15:00 召開 111 學年度實用技能第二次委員會(榜單審核會)，111 年嘉義區僅 304 人報名，初步分發計 4 科未額滿。

二、110-2 國中技藝教育因疫情停課 3 週，已全部結束課程。111 學年度預計 9 科參與開每學期 11 班。

※研究發展組報告：無。

△進修部報告：

一、應屆國中畢業生，【核定班】可以透過 111 學年度嘉義區高中職免試入學報名；【夜間實用技能學程】可以透過 111 學年度嘉義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入學。

二、進修部已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將 111 學年度開班計畫送部核定。各科若有意願開設新班，歡迎與李宗積組長洽詢。

三、進修部訂於 6 月 27 日召開教務暨訓導會議，屆時敬邀處室主管、相關各科主任與會指導。

※教學組報告：

◎已完成：

1. 111 年 5 月份教師差假鐘點收回及兼代鐘點發放造冊。
2. 舉行第 2 次作業檢查(共同科目)並辦理寫作優良同學敘獎之作業。
3. 進修部 111 學年度各科教師配課及需求預估。
4.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進修部課程大綱學校課程計畫線上填報。
5. 整理教科書採購班級學生資料及書單會同教務處，辦理下學期教科書採購事宜。

◎辦理中：

1. 教師請假調代課作業。
2. 每週一查驗教室日誌。
3. 高二、高三驗書作業。
4. 進修部期末考命題、考試通報及監考通知。

※註冊組報告：

發放高三畢業證書及申請各項成績證明。

※學務組報告：

1. 配合日校共同辦理畢業典禮事宜，已順利完成。
2. 111 學年度校外教學參觀，高二、高一學生意願調查，截止日為 6/5（日）中午 12:00。

△ 輔導室報告：

- 一、輔導室於 6/8 辦理技專甄選入學模擬面試。
- 二、6/15 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教師情緒管理主題。
- 三、6/20 上午及 6/24 下午分別辦理校內輔導人員團體督導。

△ 圖書館報告：無。

※資訊媒體組報告：無。

△ 人事室報告：

- 一、110 學年度兼行政教師之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申請案將於本（111）年 7 月 31 日截止，為維護同仁權益，請儘速完成刷卡消費。

二、法規宣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5 月 10 日總處培字第 1110014920 號函以，茲以「防疫隔離假」係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既有支薪，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倘機關基於公務需要，自得在兼顧防疫及維持政府持續運作前提下，視業務性質、資（通）訊設備狀況及人力配置指派同仁於上班時間居家辦公。於該上班時間執行職務，並未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所稱加班之要件。

△ 主計室報告：

截至 5 月底固定資產全年預算數 8,964,000 元，累計分配預算數為 1,147,000 元，實支數為 4,947,302 元，執行率為 431.33%，達成率為 55.19%，預計 8 月底前達成率可達 71%。

△ 秘書報告：無。

△ 汽車教學資源中心：無。

△ 駕訓班報告：無。